

证券代码：872899

证券简称：恒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99	恒发股份	2024 年 2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省长垣市蒲西留晖大道中段 09 号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红江、孙士杰、王香玲、王勇、胡小娟 5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均为连选连任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逐一审议表决，同意提名车国强、郝超恒、徐波为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均为连选连任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。上述监

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和持股证明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南省长垣市蒲西留晖大道中段 09 号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823610867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